



白馬節會

14
2478
79



14
號 2478
卷 19

本云
妙音院太相國自抄也

白馬節會 秘



七日節會

諒罔年留節會事



延長九年正月七日丙寅叙位并白馬止依諒罔也
御弓奏諸司付内侍所寬弘九年正月七日乙亥
依諒罔無白馬節會權中納言俊賢卿以下參入退出
依后宮崩止節會事

長保二年正月七日己酉天暗是白馬節會及叙

位日也然而依太皇太后崩去年十二月崩皆以停止但御馬

左右各十疋從大庭渡左衛門陣前達於陽明門
入從織部司南門牽達於右近衛陣牽別於
藏人所前東西之間左右内大臣以下參著右伏次
進殿上之後牽東三條自餘諸宮不在此限但雖

具寮官各一負無具陣 其後上卿以下退出
長保三年正月七日己卯無叙位并節會依皇后宮
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崩也申刺龙内大臣以下著龙仗
直被牽御馬左右各十疋

裝束司供奉御裝束中務置宣命版 尋常版 一丈置之

式部立行立標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闈司 岳女官階下饗 左近設上官饗 右近設殿上饗

王卿着龙仗座 位袍有文玉帶付魚 饒劔

一上者入自敷政門直著端座召官人 二音令敷軾 不待仰 行事

大臣依兩湿不入敷政門事

久安三年十月廿日 上 殿記云依兩湿不入敷政門 此事又見 兼保三年

二月廿日 齋門記 經和德門

次次者入自和德門著奧座但叅議散三位者著橫

切座

上臈大臣先在陣座時納言以下被引下臈大臣入自敷

政門事 行成卿 記

關白先在陣座時次大臣不入自敷政門入自和德門例

小野宮 右大臣

若一上不叅者被仰内辨其儀頭藏人入自宣仁門

經叅議座北納言座後跪當座上臈良方仰内辨

本行之間 頗良向辰 六位藏人仰内辨例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殿記云上臈職事依不候六位

仰内辨是希有也

内辨小揖藏人退去之後移著端座召官人令敷軾

一說藏人仰內辨畢退去後內辨起座出自宣仁門

尤青繅門等立陣後壁外東第二間令押芻紙其儀見與

還入自同門者端座令敷軾云云

關白被向示時直著端座例萬壽三年三月一日 小野宮右大臣

下臈大臣奉內辨之後上臈大臣參入仍下臈令奏上

臈參入由然而大臣不論上下臈先奉人可奉任事

見小野宮 右大臣記

棋政內辨例兼平四年正月 一日貞信云中納言內弁例

天元二年正月七日丁亥白馬節會也今日停止叙法

天皇依御物忌不出御南殿又大納言以上各申障由

不被參仍中納言文範卿行內弁事

內弁使官人召外記具詞云大外記召也若 五位不張者六位

大外記參入就軾有揖六位者 候小庭

內辨問曰諸司候外記申曰候內辨又問曰國柄

造酒正候外記申曰候內弁又問曰御弓乃奏乃諸

司候外記申不具之由無出御之時不問 御弓奏諸司

問馬寮參否例

康治三年內弁殿記云召外記問諸司參否之次問馬寮

參否申云左右頭不參自余皆參助允屬左 右各一人也奏

外任奏之次申搦政曰馬頭左右皆不參以近衛少

將當時參入之人為代官流例也不論四五位無少將

者中將勤之又有先例康平四年右中將良基 見京極大殿御記但依勅定

其人者歸來云尤馬頭代尤近少將光忠朝臣四位右頭代

右近衛少將行通朝臣四位又云有加叙沙汰暫不可給

下名者又外任奏乞仰代官人之於外記

馬頭代用兵衛佐例

朱雀兼平二年正月七日巳丑節會也依無左馬頭用左兵

衛佐源兼忠

馬頭代用同助例

後冷泉治曆二年正月七日壬戌白馬節會左右馬頭不叅

以助為代延久四年正月七日丁亥白馬節會也內辨

左大臣也左右馬頭不叅以助為代

馬頭代用叙爵將監例

同天喜三年正月七日丙寅白馬會也權大納言長家

卿行內弁今日左右馬頭不叅仍以左近將監源

資實右近將監同恭經為代令勤御前役件兩人候叙列

左馬助代用右助例

一条院長德二年正月七日戊申內弁右大臣也左馬助不叅

仍大臣奏事由以右助一人代之小野記

馬允代用近衛將監例

後朱雀寬德五年正月七日甲子白馬會也權大納言賴宗卿

行內弁事右馬允源賴國不叅仍外記申上

卿之處以左近衛少將隆俊朝臣為代之由仰畢又右馬

允豐田憲隆俄不叅以右近將監公近為代

依馬權頭叅止代官例

近衛久安二年殿記云給下名著兀子賜二省如常

歸入律後先之著靴之程師安申云左右馬頭

不叅即以師能令奏云左右馬頭不叅可給代

官示師能云給下名畢歸入時可兼勅答
怨刻移之故也今來云龍馬頭代尤少將光忠朝
臣不薦右馬頭代右少將成雅朝臣上薦即仰師安畢
此後右馬權頭實清參入仍止
成雅不經奏聞直止之

內弁又問曰外任乃奏候外記申曰候了

內弁仰曰持參外記稱唯退去

大外記持參外任奏有懸帟就軾進之內弁置笏於

輿方以右手引寄筥先披懸帟天二倍尔押折天

之下筥內披折之
諸筥文皆効之次取奏文披見於筥內如本卷

懸帟入筥把笏此同外記
退去

內弁使官人招頭藏人假令其詞云
頭中將此方尔藏人入自宣仁門

就軾

以殿上弁奏外任奏例

崇德保延六年正月十六日殿記云外任奏以殿上弁權弁
資信

朝臣合奏是或說也

內弁左手持笏以右手推出筥藏人取筥之後

內弁奏曰御弓乃奏內侍取尔藏人參御所

奏覽了出陣返給之取迴筥置
內弁前

內弁置笏於座輿方以右手引寄披懸紙取

取奏文天輿方尔披天推合天又端方尔持迴天更

披見天推合天合眼藏人仰曰列尔令候日

內弁微音稱唯卷文了如本卷懸帟入筥謂之結
一說

筥文
不結

此間藏人仰曰御弓奏事 聞食畢 內弁 即藏

人退去

內弁召官人仰曰外記今度不加大字 大外記有揖 入就軌

內弁左手持笏以右手推出宮外記取宮之後內弁

仰曰列候 又仰曰御弓乃奏內侍外記

稱唯退去

若腹赤奏元日不參會又若當卯日有卯杖奏

若奏外任奏之次內弁奏曰諸司乃奏內侍外

藏人奏聞了出陣仰外任奏事之後又仰曰

諸司奏事聞食畢

內弁召外記仰外任奏事了後又仰曰諸司奏

內侍外 件奏亦日晚若兩降若諸司不具

時付內侍所近代多如此仍注此儀

若降雨者內弁奏外任奏之次外 奏曰節會御裝

束兩儀外 藏人奏聞畢仰聞食之由後內弁召

裝束司弁仰曰節會乃 御裝束兩儀外 弁微音

稱唯退出若中間降雨者臨時奏之今案自

朝降雨時猶可奏改兩儀之由殿 記云永治元

年正月一日已時雨下不晴云云 奏外任奏之次奏

改兩儀之由

若又忽晴者更奏曰節會乃 御裝束晴儀外 仰

聞食由之後召弁仰之若昇殿之後可改

御裝束者內弁降殿立軒廊招頭藏人奏

聞勅許之後於同所召弁仰之

奏書樣

外任奏

其國守姓尸名

其國守姓尸名

右任符未給

其國守姓尸名

右雜給籤符未向任國

其國守姓尸名

其國守姓尸名

右為濟擁以入京

年月日

外任奏依道次以五位列四位事

見長元五年正月廿四日
小野宮右大臣記

近則不依道次只依位次書之

無外任奏例

後冷泉

康平三年正月七日丁酉白馬節也權大納言師實

卿為内弁今日無外任奏

外記申代官

内弁問諸司具否之
後斗便直申之

六位外記參入跪小庭申

曰式乃省乃輔丞兵乃省乃輔丞代官給良年上宣

誠多哉外記申曰式乃省乃輔乃代尔其官

名丞乃代尔其官姓名兵乃省乃輔乃代尔其官

名丞乃代尔其官姓名誠候上宣候一說者傳
江次第上

外記稱唯退去

藏人取外任奏參御所未歸出之間外記申代

官例 保延四内弁先云 江次第云二省補

丞必用代官以催正員為違例

式部補代用殿上四位例

據

康和三年中右記云式部輔代四位俄不參一人、雖相催今無參勤人由外記申上仍被奏事由處以殿上四位備後少有賢可令勤仕由被仰下仍宣下外記如此之程日影漸頽

取司代官申他上例

或記云 康保三年正月一日申刻許遣於陣邊

令回案內項之歸來令申云案內傳說宿祢申可始之由云仍參入著陣云傳說宿祢申云諸司代官申元大將軍但御曆水樣卯杖亦可付內侍所之由未被奏云因之召藏人賴延光

朝臣令奏聞御曆亦可付內侍所之狀仰錄記云云

節會 中間 輔代官例

李部王記云朱雀天慶四年正月一日節會云右大臣催立樂申云雅樂頭不參可申代官而日上不就陣頭仍不能申其由右大臣即就宣陽殿仰代官奏亦云云

外弁 上卿補代官例

朱雀

兼平四年正月一日外弁右大臣仲平仰中務宮內輔代官

內侍用代官例

延二年正月一日或記云野三條長和五年正月一日

節會云云一獻後下階回國拙奏外記云不參

又申云式他官不候代官等未聞事也

少納言代官 可用少將

大舍人代官 可用召使

國攝不用代官事

加叙事

有無隨時

若有加叙人者藏人就軾仰曰其官姓名

内弁申請給下名可書入之由藏人下給下名

式兵三通不入管近

例藏人直下給下名即仰加叙事由

内弁置笏取文置前把笏

此同藏人退去

内弁外記仰曰硯持參

外記稱唯退去即持參硯管置參議座前

内弁目參議

參議起座進跪内弁前内弁置笏取下名給參議

此次仰其位姓名可被書入之由

若下給折紙者即与折紙令出之

腹座

書加畢取副笏持參之

内弁置笏取文披見畢卷之置前把笏

此同參議腹座

内弁召外記仰曰管持參外記持參管置内弁前

内弁置笏取下名入管畢把笏召官人令招藏人

故實并傳下人返上

藏人來就軾

内弁推出管

一說下名不入管卷之

兩說之

藏人取之參御所奏覽

名下

留御所

下名加入外任奏管卷之例

攝

康和二年中右記云頭弁仰内弁由移着端座

下給下名仰加叙例

被問諸司具否外記申代官頭弁下給式部下

名仰云源頭國可叙正五位下是故郁芳門院

大納言師忠

堀川

去嘉保二年未給者內弁令左大弁書加下名之
中外記進外任奏件下名令入外任奏管付頭弁

奏聞下名留御所

內弁召內記仰加叙人令成白紙位記 召外記令撤硯管

可加入白紙位記事

堀川

康和二年中右記云大宮權大夫季仲卿諾云今日

俄叙人被加之時近代被下、名許也但相副位

記管可下之也內弁副入白紙位記又書加下名

奏聞是叙人參入立列之時召給件白紙位記之

故也但近代件事絕了此儀可然也近者則

今日侍從顯國依為殿上人參入也雖然聞位

位記由不立列節會了後付殿上口奏慶賀由

以之思之旨帝位記尤要須款

未被仰內弁以前行加叙事例

知是院殿

康和三年中右記云未刻許參內右大臣著給

陣輿座頭弁仰下云在良朝臣叙加從四位上旁

資明叙從五位上殿上高右大臣移著端座頭弁書

入下名召外記管入下名被奏兼令置頭弁仰內弁由

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朔且次年無叙位事

醍醐

延喜十八年正月七日辛巳節會如常 去年朔

且有叙位仍今日無此事 一条 正曆五年正月七日

己未今日無叙位去年有朔且叙位之故也

內侍一人取下名出自御帳東北角東行經公卿座北

并東廂居而下簣子敷臨東檻近例五位藏人一人引導之

内并起座出宣仁龙青璫亦门立陣後壁外東第三間北面立

五位外記給笏并笏紙自懷中取出給之一寸四分令押之置笏上

許押之若有隨身之人令隨身押之著靴前驅奉送畢把笏還入自

宣仁門南行經宣陽殿壇上柱内軒廊内度石橋

到東階下留立西面無揖捧笏昇階二三级里内階短時只昇一兩級先左足

懸左膝於階級自下第四級取下名二通畢龙足如本踏

立更却下先右足立本所雷拔笏取副下名二通

式部右兵部元左迴揖先徑軒廊内自宣陽殿壇上柱内南行

到同殿南第四間壇上兀子前右迴揖著之西面

令官人押笏紙例

鳥羽天永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宗忠記云内并民部卿奉仰

大納言俊明

起座出陣腋以官人令押笏紙官人取笏敷

刻不進與奇恠也其後民部卿移居端座

令官人敷膝突

内并召内豎二音其間置三息内豎於日華门外称唯参入

自同門進立庭上當宣陽殿南第二間西去一許丈北面磬折立

内并宣式乃省兵乃省召也内豎称唯出召之

式部兵部丞各一人著靴参入自日華門進立庭上當宣陽殿南第二間

西去一丈五尺許北面立式部西兵部東

内并召式省

丞称唯度兵部前進昇石階到内

并座南頭南柱南方捧笏屈行北山抄云判官記云於大臣者膝行云而延喜九年在大臣給下名二省丞

磬折給云見貞信公御記又承平二年彼云給之如此天曆五年以跪注失内并右手下持笏以左手

取式部下名藏給之書下丞取之拔笏取副下名

左迴經兵部前立本所

內弁 召兵省

稱唯進立內弁給兵部下名初如畢兩丞共退出
兵部給下名退歸之間式部相待兵部未到本所
六尺許式部離列前行相率兵部退出

內弁起座揖右迴北行出自宣仁左青礫等門徘徊俾後一說
立宣

陽殿北一間
壇上陣座
柱外此間王卿猶在仗座

天皇渡御紫宸殿

御忌月無出御事

後冷泉永美二年正月七日丙子節會內弁內大臣也今日無

御出并音樂不立舞臺依御忌月也

內侍置位記宮內弁座前大盤上先置兵了其上置式部宮若有上
階式了宮二之時一宮在中二宮在上

據解去宮結緒置之若忘却不解者內弁
令內豎解之云云此例藏人置件式書

北山鈔云內裏式著御座後置位記宮而清涼抄如此見

延喜十三年御記云

左右近衛次將位襖羽脫處方帶針魚螺鈿長釵左次將出自敷政門不渡橋
經南砌東行更南折到日華門外著靴右次將准之已下

將監以下府生以上置白綾將
位襖白布帶橫刀弓筒麻鞋入自日華門月花門中將執紫職文少將執將
非職及渡橋進出

曹各一人前行若無將曹
府生亦得依次立胡床少將已上胡床
各敷虎皮前北上相對
若上臈

不恭者計
座就之遲參次將者先令陣官立仗梓於胡床前

自掖參進著胡床尤近自本陣方經軒廊參進
右近經殿上前自弓場殿方參進

兩儀立平張待仰
立之

近例立胡床於且陽校書兩殿壇上

羽林抄云若無一府次將者依宣旨召渡比府次將令供奉

王卿自止臈次第起座內弁
苗座出自敷政過弁少納言前之間
向聲人相揖而過宣

陽水門南行入鳥曹司東戶著靴或記云寬仁三年正月一日
向外弁鳥曹司無上

達部佇立僅有階級入自南方又鳥曹司無板敷仍立兀子二脚床子一脚太便云

出南戶自壇下西行昇

長樂門東廊石階近例用假橋經柱外壇上計座入自當

同立座前揖着之西上南面納言已上者着兀子大臣者數兩面茵納言者

敷綠茵參議散三位者着床子三位參木在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木者簀子敷床子並敷黃茵

少納言弁中少弁以下着壇下床子北上西面少納言弁一列西外記史一列中官史生一列東已上各自木床子二脚

兩儀

公卿於鳥曹司內着靴出自西戶經柱外壇上着座

弁或納言以下床子立廊內在公卿座東頭南上西面

着御座後出外弁例

美平二年正月一日 寬弘八年正月一日 右大臣頭光以下

若非第二大員者上卿召使音二稱唯泰進上卿前壇下

大臣候時召使跪納言候時聲折立上卿仰可下式管之由召使取第一兀子前

机立上卿前江次第云或說大臣若退去

雖內大臣不可下式管事不參時內大臣雖着外弁不可下式管依其程近致

式管令外記政置之例

寬弘二年正月七日 權大納言實資

上卿召使音二使稱唯泰進上卿前壇下北山抄云近雖大臣就外記乍立申雜事

是旧例云頗非礼乞可尋問乞上卿仰曰外記召七召使稱唯退歸召之外

記泰進上卿問曰大舍人候ヤ外記申曰候上卿又問

曰刀祢乃列候ヤ外記申曰候又問曰叙列候ヤ申

曰候又問曰式乃省兵乃省候ヤ申曰候又問曰國栖

候又申曰候上卿仰曰令候外記稱唯退歸

若親王後參者大臣以下見之立座前納言以下着座後

共居

達部佇立僅有階級入自南方又鳥曹司無板敷仍立兀子二脚床子一脚太便云

出南戶自壇下西行昇

長樂門東廊石階近例用假橋經柱外壇上計座入自當

同立座前揖著之西上南面納言已上者著兀子大臣者數兩面茵納言者

敷綠茵參議散三位者著床子三位參木並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木者篋子敷床子並敷黃茵

少納言弁中少弁以下著壇下床子北上西面少納言弁一列西外記史一列中官史生列東已上各自木床子二脚

兩儀

公卿於鳥曹司內著靴出自西戶經柱外壇上著座

弁或納言以下床子立廊內在公卿座東頭南上西面

著御座後出外弁例

美平二年正月一日 寬弘八年正月一日右大臣頭光以下

若非第二大臣者上卿大臣候時召使跪納言候時聲折之使音二稱唯參進上卿前壇

机立上卿前江次第云或說大臣者右大臣退去雖內大臣不可下式營事

不參時內大臣雖著外弁不可下式營依其程近款

式營令外記改置之例

寬弘二年正月七日權大納言實資

上卿名使音二使稱唯參進上卿前壇下北山抄云近雖大臣就外記乍立申雜事

是旧例云頗非礼乞可尋問乞上卿仰曰外記七召使稱唯退歸七之外

記參進上卿問曰大舍人候外記申曰候上卿又問

曰刀祢仍列候外記申曰候又問曰叙列候申

曰候又問曰式乃省兵乃省候申曰候又問曰國插

儀申曰候上卿仰曰令候外記稱唯退歸

若親王後參者大臣以下見之立座前納言以下著座後

共居

又大臣後參者納言以下立座前參議以下著座共居

北山抄云大臣後參并起座時納言以下動座如常但式云著座出門後居云而過前後即居雖是違式近例如之說云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內大臣在座右大臣

後參准式部式大弁儀公卿不起其後右大臣不著此座寬弘三年依左相定每度動座依彼式大臣之所不勞其文也親王參時可用之而官中

故實一品親王參時同大臣儀自餘不然云此事可奇親王之禮遇於大臣依品無差別何二品以下可失其礼乎

又參議以上後參者少納言以下立座前著座後共居

北山抄云舊例大臣一品親王參時動座雖納言

日上參時又起自不起云見李部王記中古以來無

一品親王之時第一親王礼又同大臣云此事惣無

所據云

又少弁以上後參者外記以下立座前若大弁一人先著座者見後兼大弁以下不起中弁以下先就座者

見後兼大弁即起云

內侍一人持御劔入自御帳北御障子戶經御帳東北置

凍机南柄了歸入東及

又內侍二人持盃管經同路置同机畢還入

藏人一人持式御管蓋入自御帳北御障子戶置西机了

退入

此間天皇於北廂著御靴頭藏人奉仕之入自御帳後經御倚子

西著御南面

近仗稱警即立仗居胡床

御物忌出御例

延長四年正月一日 無小朝拜

依御物忌不出御例

天慶七年正月一日 懸御簾

依御忌月不出御例

村上天皇天曆九年以後

依御傍親王薨日近不出御例

寬仁三年正月一日有小朝拜今日南殿懸御簾
不出御依式部卿親王薨日近之蓋因永和五年例也

内弁還入自在宣陽殿南立在宣陽殿南青在宣陽殿南簾宣仁等門南行經宣陽殿壇

上在宣陽殿南立在宣陽殿南兀子在宣陽殿南前右廻西向立揖著之西面

内侍一人出自御帳東北經公卿座北並東廂居而下

簀子敷臨檻須更還入

内弁起座小磬折微音称唯了揖右廻北行御上入自

軒廊東妻而進出自同廊東第二间斜練行

庭中到龙仗南頭當次將胡床南去一許丈留立

西面一兩步西進更頗退立与胡床平頭一揖畢頭乾向再拜伏時先右膝起時先左足

右廻大還入自軒廊東第二间西進暫留立見次

第之後昇東階傍南欄先左足經南廂東妻昇長押入自

母屋南面東第一间經公卿座後西進立南西第

一兀子前自座下進立以次大臣以下者斗座程著之若納言為内弁者可著綠家茵第兀子也揖著之是才一說也

第二說

龙仗南頭乾向一揖再拜一揖右廻昇殿

第三說

龙伏南頭西向一揖再拜一揖右迴昇殿

以上謝座有三說也

兩儀

内侍臨檻 内弁起座磬折微音唯不揖南

傍行一兩步不揖向乾不再拜一揖右迴經直

陽殿壇上軒廊内泰上云

外記史等著階下座西上南面

節會抄云地下弁少納言大少内記皆預此座

内弁龙顧仰曰開門住

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番長一人近衛七人内承明

長樂永安木門

番長以下五人開闔門三人開掖門

左右兵衛志各一人率兵衛開建礼門

左右近衛各二人趨出就長樂永安门外禁察盪行

闈司二人出自射場斜到兼明門分著左右草執

九条年中行事云所司開門次闈司二人出自殿西

徑右近陣前而南進到兼明門壇下而當座前先

北面而立更南起後昇壇著座

兩儀徑校書安福木殿東砌及兼明門西廊著

同門座

内弁起座揖右迴自母屋東行徑公卿座後出自母屋南

面東第一間南廂東妻降長押先左足降東階傍北欄先右足經

柱東亥殿巽角壇上兀子前南面納言或立軒廊西第一間南面内記

豫拵叙位宣命於文杖橫立壇下

兩儀內弁不謂大臣立軒廊西第一間南面內記候砌內

內弁捧笏於左腋不捧以左右手拔取宣命披見畢

卷之手自捧杖烏口縱捧命畢取笏捧腰押笏命之次

兩手執杖右迴昇東階傍南欄自簣子北行經東

廂昇長押入自母屋北小間先右足自障子過杖本不礙程西進

到御屏風東南過隱身於留立御屏風留縱取直杖以左

手授內侍畢小退拔笏右迴到母屋東第三柱

下障子西面左迴而立坤向內侍奏覽了進出內弁小恣

進到御屏風東南過捧笏取文并杖小退立以左

右手執文杖左手執杖左迴經本路降東階傍北欄

立殿巽角壇上南面返給杖於內記拔笏取

副宣命昇東階復本座

無出御時奏宣命儀

內弁起座降東階經軒廊北西東第二間小庭

幔門兩儀經軒廊東著左仗端座

官人召內記仰宣命可持叅之由內記退出即持叅

宣命捧杖內弁見畢返給內記令捧宣命於杖經

小庭幔門軒廊東第二間階下過上官前之射殿作

合間入自廊西第三間立同第二間西面內記招藏人捧笏

取杖授之畢把笏而立藏人奏覽畢返給

內弁捧笏取杖返給內記把笏經本路入自

軒廊東第二間立殿巽角壇上南面納言內記候

壇下奉宣命內弁取宣命副笏昇殿復座

不出御時猶於壇上見宣命例

康治三年^{內弁}殿記云叙位宣命於東階下壇上見之
例不出御時於陣見之而康平四五年七日京極大
殿內弁雖不出御於軒廊見由見彼御記^{康平比里內}
^{軒廊}見也今日追彼例也

同兩儀

內弁經宣仁左青瓊恭礼小門南殿御後明義
門廊內立同西第二間

而內記註南殿
簀子下參會

付藏人令奏聞之

返給經本路立軒廊西第一間取宣命昇殿復座

內弁召內豎

二音其間並三息口傳當笏於鼻間召之為令
聲不散也召舍人仰敷尹皆効此

內豎等於日華門外同音稱唯早頭一人參入立
龙杖南頭

內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內豎稱唯出召之

式部兵部捕丞代各一人

入自日華門列立櫻樹

東頭

西上北面捕代在後
丞代六位

兩儀立軒廊西端

內弁召式乃省

捕代微音稱唯昇東階入自南廂東妻母屋南

面東第一間西進到內弁座後^{巽去}磬折而立乾向

此間內弁取宣命入懷

表衣前

捧笏於左尻下

如捧腰
置之以死

右手執式部管^上給之畢把笏輔代捧笏磬

屈取管經本路降東階於廊下授丞代若^有上

階式部管有二之時輔代授初管^式於丞代之後

更還昇又給次管^式退下云

內弁召兵乃省

式部捕代立本
所之後召之

捕代微音稱唯參上

給兵部管其儀同式部

二省輔及丞代趨進置位記筭於庭中案退出式部置筭

之間兵部補代趨涉馳道並筭於西案畢式部自日花門兵部自月花門退出

兩儀伴案立承明門東西第二間

內弁召舍人

大舍人四人立承明門外同音稱唯少納言代就版位

候外弁之少納言自承明門左扉入

兩儀立承明門壇上

此間外弁王卿起座少納言奏進之間起座也降自石階經屏幔南

列立左兵衛陣南頭西面雁行此間少納言弁以下立座前

內弁宣刀稱召也

少納言稱唯九迴出自承明門先於幔外息婦入幔內

北向立召之其聲如

王卿同音微唯畢入自承明門東扉此間諸仗立王卿已下着座後居

徐行貫首人下壇之後練步列立標下有揖

尋常版位南去五尺東去二丈立親王標

其南大臣標二位中納言少退在此列末

其南中納言標三位參議并散三位王四位參木標少進在列末其南四位參議標

其南王四位五位標其南臣四位標

其南臣五位標

已上各七尺為間

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其南臣四位標

其南臣五位標

已上七尺唯東

兩儀公卿列立承明門東廊南壇上少納言出自承

明門立園外召之王卿入自承明門東扉經東廊

并春興殿西廂列立宜陽殿西廂內南第三間中
夾砌石上置宣命版位 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其東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其東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
標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侍從列立
美明門東西廊內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標
第三間立臣五位標

西者以東為上

東者以西為上

內弁宣之支牟

其音高大也

群臣再拜

謂之謝座

畢立

造酒正把空盞出自軒廊東第二間趨來

貫首人共跪置笏於左方取盞

不取盤

乍居小拜而立

跪先左膝起先右足造酒心過櫻樹之程起也
永久二年七月廿日宗忠記云造酒心取花盞退二許大乎乍小揖立

群臣再拜

殿西砌版位宣制

玉卿次第拔七起座 降東階出自軒廊東第

二間到日花門前 跪蘆蓐上 乾向掖笏

近例不掖

給祿乍居一拜出自日花門 脫靴着淺沓退出

天皇還御

近衛次將以下
稱蹕

近衛退入

本曰

文曆第一之曆建丑中旬之候書寫之本云

世間不流布云云

右大臣兼經

文明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申出留屋殿御自筆本也殿下御本終書切了不願惡筆
之恐嘲哢牽馳筆早追而改誤入落
字可清書者也

兵部尚書藤卷

